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珣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19,25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

## (二) 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34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茹秋乐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茹秋乐".

二〇二四年 十 月二十八日